

第九章 民政

第一节 机构

乡城县民政局是主管全县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县政府工作部门。2002年，按照乡府办发〔2002〕8号文件要求，民政局进行了机构改革，划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职能和老龄工作管理职能，划出农村养老保险职能交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、优抚（救灾救济）股、综合事务股。2005年，县民政局行政编制6名，事业编制1名，机关服务事业编制1名。2005年，有在职职工10名。1991年～2005年，县民政局历任局长为铁比、格绒日青、廊勇；副局长为松特、秋登、白玛能珠、格绒尼玛、多青、高平、蒲世民。

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

1991年～2005年，大力开展“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”，1991年，然乌乡热麦村和尼斯乡边边哨村被定为村民自治示范村，然乌乡努力创建示范乡。1999年，重新确立了尼斯乡边边哨村、白依乡布机村、然乌乡克麦村、热打乡热打村为村民自治示范村。15年来，乡城县民政局共开展了5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并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。每年对村委会干部进行1～2次培训，累计培训21次，参加培训人员共计3257人次。

第三节 优待、抚恤、安置

一、优待

1991年～2005年，乡城县每年“八一”、元旦、春节、“双拥活动月”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拥军优属活动，召开军烈属、残疾军人、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等的座谈会或代表大会，深入优抚对象家中进行慰问。15年，共发放慰问金92.65万元。

2005年，建立了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，县财政每人每月配套兑现10元。